

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众腾达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分部 合同协议书

编号: 11011524210200018752-XM001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张国柱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 69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众腾达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会芳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10 号 3 号楼 816 室

发包人为建设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翡翠公园内

工程内容: 包括 4m 智慧健身步道、标识系统、常规健身器材区(青少年)、常规健身器材区(中老年)、电气工程、健身广场、拓展训练场地、网球场、羽毛球场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市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 4m 智慧健身步道、标识系统、常规健身器材区(青少年)、常规健身器材区(中老年)、电气工程、健身广场、拓展训练场地、网球场、羽毛球场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5555628.2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74744.5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1443.44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25097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王颖库；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12022219790514501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18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18日



签约地点：大兴区体育局办公室

第二分部_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北京众腾达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投标的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8752-XM001）政府采购活动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

小写：¥5555628.22 元

请贵公司接到此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原件须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进行备案。

特此通知。



第三分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

RMB¥： 5555628.22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

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174744.5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61443.4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如有)： 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25097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0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2024 年08 月 19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90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王颖库(姓名)身份证号：120222197905145019 。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或我方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在线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北京众腾达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名称：北京众腾达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875
2-XM001

项目名称	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200018752-XM001
响应报价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 小写金额：¥5555628.22 元
响应报价说明	报价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RMB¥：174744.55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61443.44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如有）：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25097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标准
磋商保证金（有/无）	有
备 注	其他声明（若有）：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北京众腾达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分部_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1.1.2.3 承包人：北京众腾达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盛世昊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办公用房、临时性道路、临时供水工程、临时照明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项目用地图纸红线内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排版图、相关计算书、竣工图, 涉及前述事项的相关设计、编制及晒图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包括须重新绘制的竣工图制、晒费用), 还应当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合同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工期、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质量标准、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均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1)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2)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3) 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4) 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5)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大样图、节点图，室外地下管线综合排布，管线修改、修缮图纸，材料加工订货图等。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条款执行：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人应负责对工地内的施工机械、工具以及未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和成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承包人的工程完成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中间验收及发包人同意接受后，该等已完成的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将工地及其负责的全部工程清洁后移交发包人，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清除不合格工程，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材料加工，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负责除《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8)8号〉中规定的及开工后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新增检测内容之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

8) 承包人须与自有15辆以上车辆的渣土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协议。

9)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及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的规定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结算方法等。总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1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应根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测算确定，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及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各项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或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人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一个月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

A—按《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 9 号)文件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 9 号)及京建发(2022)19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 9 号)及京建发(2022)19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A、施工进度计划：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②冬雨季施工方案；③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分包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设备、加工场、仓场、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等）；④分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B、施工方案：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和计划；③施工安全措施计划；④文明施工措施计划；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⑦项目组织管理机构；⑧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包人、监理人未及时验收等延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

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连续 3 天内最高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或最低温度达到零下 20 摄氏度、连续 2 天内 7 级以上大风。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期竣工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14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变更指示或意向书后的 14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日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07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文件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 270 号)文中相关规定执行。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合同中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市场价格风险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 号文件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 号)文中相关规定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以各施工期材料用量为权重计算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合同付款约定

工程项目施工开始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预付款 30%，项目施工完成、施工任务取得验收后支付 50%，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 20%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如立项批复资金与审定结果不一致的，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导致发包人付款时间或付款金额需要变动，则待本项目资金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付款违约，发包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部分价款的 3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3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4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办法》的规定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资料验收合格，上报主管部门，待下拨资金后一次性支
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和公众责任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

争议评审

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补充条款

5.1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执行；

5.2 本合同主动配合结果查究。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

5.3 承包人在建设中采购预拌混凝土时，选用的供货人须符合北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

5.4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标准化达”标准。

5.5 承包人其他义务：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5.6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执行，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的通》（京建发(2019)13 号）文件执行，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文件执行，及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文件规定执行。

5.7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

(2019)11号)执行;

25.8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为全新合格环保产品,相关资料、手续齐全,试验、检验合格。进场前必须先报样品,取得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才可以施工;

25.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当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且应当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规定的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相符。

25.10 本项目无《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标准化考评标准外的项目措施。

25.11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配合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与承包惩戒完善招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兴建发[2021]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挂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的,合同双方应停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并做好相关工程款结算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25.12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724号令),承包人应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将账户信息及相关证明资料提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专用账户,导致工程款不能按时支付,承包人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第五分部_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本项目拟通过对 4m 智慧健身步道、标识系统、常规健身器材区（青少年）、常规健身器材区（中老年）、电气工程、健身广场、拓展训练场地、网球场、羽毛球场等服务设施。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大兴区翡翠公园内。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能够满足施工现场需要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能够满足施工现场需要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能够满足施工现场需要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能够满足施工现场需要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能够满足施工现场需要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4m 智慧健身步道、标识系统、常规健身器材区（青少年）、常规健身器材区（中老年）、电气工程、健身广场、拓展训练场地、网球场、羽毛球场等全部工作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发包人、监理项目部同在一个独立办公区，配备会议室及桌椅，3间办公室(含临时休息室)，凡配空调及办公桌椅、男女卫生间、淋浴室；施工单位办公区配备项目经理室，生产经理室，安全办公室，技术、质检、水电、资料等办公室，来访人员接待室，管理人员值班室，男女卫生间、淋浴室、会议室。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具体规范、标准、规程等详见图纸。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以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标准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项目安全目标要求:

1)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2)不发生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责任、环境污染及食品安全事故;

3)不发生对发包人企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4)年度轻伤频率控制在 1.5‰ 以内;

(2)施工现场基坑周边安全防护、临时用电设施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执行。

(3)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经检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司机、焊工、电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4)开工前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总体安全措施计划,每日 25 日前提交本月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 and 下一个月的安全措施计划。

(5)承包人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雇佣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动管理若干规定》的劳务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为其上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款项专款专用。

(6)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所有授权住在现场的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保证施工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7)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1)施工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设置室外环形消防取水设施或并配备微型消

防车。

2) 承包人设置的办公、住宿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确保安全用电和防水措施到位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a、承包人必须配备专业临时用电负责人(需持证上岗)，其他人员禁止接驳电源，监理定期检查临时变压器周边、配电室、施工现场及供电线路情况，以免因私拉乱接等现象引发火灾。

b、承包人撤场前，结清电费后办理相关停止用电手续。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1.1 严格按《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配备和使用各类劳动保护用品。

1.2 安全帽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2811《安全帽》规定。

1.3 安全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6095《安全带》规定。凡在坠落高度距基准面 2m（含 2m）以上施工作业，在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1.4 安全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725《安全网》规定。施工现场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立网应选用绿色或蓝色，安全网应定期清理，保持整齐、清洁。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质【2018】37 号）及《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 号）文件执行。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19]9 号)文件及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文件的规定在分包

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结算方法等。总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3)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施工管理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京建发(2010)443号)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08)的要求组织施工。

(5)《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在线监测设备防治扬尘的通知》(京建发(2016)408号)。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须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否则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 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发包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 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 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4) 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 应遵守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的有关规定外, 还应做到: a) 施工期间, 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 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b) 选用低尘工艺, 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c) 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 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d) 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 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e) 散装水泥、粉煤灰、磷矿渣粉应由封闭系统从罐车卸载到储存罐, 所有出口应配有袋式过滤器; f) 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 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g) 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等车速以减少扬尘; 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 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 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h) 洞内施工的液压钻、潜孔钻等应设有收尘装置, 钻进不起尘, 地下洞室的钻进工作面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排烟设施, 保证洞内空气流通。

- 5) 施工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标准。
-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 号执行。

7. 治安保卫

- 7.7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提前 7 天将演练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积极配合并接受发包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的部署、指导性建议；承包人定期组织突发治安事件应急演练，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大门设置专用人行出入口。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需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上线缆、地下管线、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步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取
且具有检测能力的。

十日工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与支付

也约定

约定内容：/

验收和工程移交

工验收申请报告

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补充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措施严格按照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
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
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文件及北京市
施工的其它各项规定。

2)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
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
1 号)执行。

3)本项目无《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标准化考评标准
措施,且无其他特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执行。

(5)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

(6)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
细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应根据危大工程专项
方案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测算确定,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7)按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以及《北京市
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京生态气【2020】2 号)要求,本工程使用含 VOCs 产品应符合北
京或国家严于北京市产品 VOCB 含量限制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承包人：北京众腾达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1年，外窗防渗漏为1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承包人：北京众腾达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